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 会 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 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 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东宏股份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董事会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《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宏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董事会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宏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董事会同意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,结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,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宏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董事会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宏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董事会同意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宏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董事会同意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 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东宏股份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备查文件: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